《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3 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歷程與結論性意見之策進作為

吳秀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王子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諮議

壹、前言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為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第一個以女性為主體的人權公約,也被稱為婦女人權法典,截至2018年底全球簽署加入CEDAW的國家共有189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惟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以致送至聯合國秘書處之 CEDAW 批准書無法完成存放程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儘管我國因國際地位因素無法參與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審查等相關機制,各界婦女團體仍致力於國內推動 CEDAW,展開一系列有關國內落實 CEDAW 之研商會議及培力機制,並於 2009 年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稱婦權基金會)以研討會方式舉辦「CEDAW 台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 3 位國外專家來臺提供國家報告之審查意見。

其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並促進我國婦女與性別人權之國際接軌,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依《CEDAW 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隨後於2013年公布第2次CEDAW 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12月公布第3次國家報告。

CEDAW 是我國目前執行最多次國家報告之人權公約,相關 CEDAW 教育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已依《CEDAW 施行法》之規定逐漸步入正軌,而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在國家報告撰寫及國際審查上,亦累積一定的經驗。本文將就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撰寫歷程及國際審查歷程予以回顧及整理,並提出未來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策進作為。

貳、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及國際審查歷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係由行政院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五院代表依照 CEDAW 條文、CEDAW 一般性建議及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要求共同撰寫。報告歷經近 1 年密集討論及溝通,邀請國內 CEDAW 專家學者指導,辦理 23 場分組培訓工作坊。另為周延納入各方意見,舉辦多場次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專家諮詢、審查及定稿會議,廣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提供建議,方能完成報告,最後於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通過後正式對外公布,報告撰寫過程可謂謹慎周延。

本次國家報告有幸邀請到 5 位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或委員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她們在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上均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辦,並提出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分別回顧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及國際審查歷程,並提出相關反思,提供

後續各人權公約主辦單位參考並進一步研議策進作為。

一、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歷程

(一)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及撰寫過程

為提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行政院秘書長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頒「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並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共同參與報告撰寫等相關事宜。

儘管 CEDAW 國家報告進入第 3 次審查,但因各政府機關的 CEDAW 窗口或國家報告撰寫人員更迭,為使政府機關瞭解 CEDAW 國家報告審議制度、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等,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延續前次國家報告撰寫經驗,編印《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參考手冊》,並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辦理 1 場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共同培訓課程及 23 場次分組培訓工作坊。授課內容包含 CEDAW 國家報告審議制度、國家報告撰寫準則、CEDAW 各條文核心議題以及撰寫案例教學等。期望政府機關不僅止於形式面提供國家報告文字內容,同時在實質面可透過與國內 CEDAW 專家學者討論與對話,深入認識 CEDAW 之內涵及精神,內化 CEDAW 婦女人權及性別平權觀念,反思 CEDAW 與自身業務之關聯性,並進一步引用 CEDAW 作為其權管政策制定之參考架構。

在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培訓課程完成後,由性平處統一彙整各政府機關提交之國家報告基礎資料,並參酌瑞典、韓國等國家報告體例,編纂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完成初稿。

(二)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意見蒐集整合及報告審查作業

為建立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廣泛蒐集、納入各界意見,共同推動婦女權益,並提升國家報告內容品質,2017年3月至5月分別於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辦理1場次公聽會,另於國家婦女館辦理4場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邀請曾經或目前撰寫CEDAW替代/影子報告及關注CEDAW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現場由性平處會同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機關,以報告初稿徵詢及蒐集民間團體意見,檢視國家報告

內容待補充或修正之處,並進行意見協調與整合,期使國家報告內容更趨完 備。

此外,為求報告內容完整周妥,復於2017年6月至7月召開4場次「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二稿)國內專家審查會議」,邀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報告內容逐條提供審查意見,並由各撰寫機關補充修正。

2017年8月及9月為國家報告之定稿階段,期間共召開2場次「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三稿)定稿會議」,由性平處彙整各機關依前揭專家審查意見所修正之報告,再次逐條進行報告內容檢視及文字精簡。最後,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草案於2017年11月30日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6次會議通過,並於12月14日正式對外公布。整份國家報告歷經將近1年的時間撰寫、彙整以及密集討論溝通,各撰寫機關以及各界代表共同投注心力,展現我國推展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的量能。

二、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程

前揭撰寫國家報告之同時,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治邀 及審查機制研議亦如火如荼地同時展開。以下就治邀國際審查委員及完成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之過程,進行說明。

(一)成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

鑒於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不僅涉及跨機關間之內部協調整合,亦涵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間之溝通以及國際審查作業等,另為我國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機制盡可能符合聯合國報告審查之獨立客觀精神,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仍比照前次國家報告經驗,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熟悉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國家人權報告制度、長期關注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或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共同就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及辦理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等相關事項提供建議。至 2018 年 7 月國際審查會議前,共召開 4 次諮詢會議,會議討論內容包含國家報告撰寫、國際審查委員洽邀原則、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等規劃、國際審查議程規劃、相關活動出席長官層級

規劃、民間團體與會及發言資格等議事規則。

至於 CEDAW 國家報告秘書處之角色,則由性平處及婦權基金會共同擔任。在權責分工上,前者負責辦理治邀國外審查委員、督導國家報告撰寫及籌備國外專家審查會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等事宜;後者則作為與國內民間團體之治聯與協調窗口,負責培力民間團體撰寫影子(或替代)報告,並協助民間團體之影子(或替代)報告英譯等相關工作。

(二) 洽邀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依諮詢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國際審查委員總數維持 5 位,在委員組成應包括曾參與我國國家報告審查之委員以及新任委員,並應注意委員專長領域之衡平性等原則下,由性平處提出建議邀請名單。爰此,性平處以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歷屆委員名單為基礎,並刪除現任(任期 2017 年之後之委員可能因業務繁忙及政治因素,接受邀請機會不高)及任期為 2000 年以前(因任期距離現在過於久遠或年紀過大)之委員,提出建議邀請名單。在綜合考量國外審查委員組成之專長、地域及性別衡平性之後,諮詢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提出男性及女性委員之洽邀名額及名單。此外,為求謹慎,亦請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協助瞭解前開洽邀名單之委員是否有負面爭議或曾發表對臺灣不友好的言論。

此外,性平處仍致信 CEDAW 委員會現任主席表示我國自主履行 CEDAW,定期公布國家報告並辦理審查事宜,期待 CEDAW 委員會主席看見臺灣推動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不餘遺力之同時,亦請協助推薦來臺審查之合適人選。然而,一如預期,我方連續寄送 2 封信均未獲回應。

因國際審查在即,洽邀國外審查委員旋即展開。在諮詢委員、性平處及外交部共同努力之下,歷經 11 個月,至 2017 年 12 月底同意來臺審查委員名單分別為 Niklas Bruun 先生(芬蘭)、Heisoo Shin 女士(大韓民國)、Violeta Neubauer 女士(斯洛文尼亞)、Bianca Pomeranzi 女士(義大利)以及 Silvia Pimentel 女士(巴西),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方告成立,並由委員們自行推選曾擔任我國 CEDAW 初次及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之 Heisoo Shin 女士連任主席。

(三)建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

我國自 2009 年起辦理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審查以降,各國際公約主責機關邀請國外審查委員來臺審查國家報告已成慣例,惟在部分細節上,各主責機關做法不盡相同。性平處考量到我國在辦理相關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之作業,宜須有一致性作法(當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尚未通過「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爰奠基於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辦理基礎,亦參酌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辦理經驗,規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包含國際審查流程、議程規劃等等。以上機制除了提報諮詢會議討論作業細節,亦同時以電子郵件徵詢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而民間團體參與機制,也在婦權基金會就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時段進行 方式、入場規則、發言規則等議題,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會前溝通會議之後, 逐步形成國內共識,並同步徵詢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值得一提的是,在「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議程確認的部分,因參酌其他公約之辦理經驗,不再延續前次國家報告「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及「國家報告審查」分別獨立一天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改為安排「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及「國家報告審查」相互穿插進行的方式。惟主席 Heisoo Shin 女士考量前次國家報告之審查經驗,委員會僅有 1 日可討論及撰寫總結意見,且我國發展之國家報告審查模式,未能完全比照聯合國之審查方式及聯合國秘書處提供之幕僚服務,以致前次國家報告期間,委員撰寫總結意見及幕僚後續翻譯之時間均不足,爰建議在既有日程之外,再增加 1 日撰寫總結意見,並獲其他國外審查委員附議。性平處在綜合考量場地、經費及審查效益之後,同意再增加 1 日撰寫總結意見,並正式確認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間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

(四)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及 73 點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

我國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後,性平處及婦權基金會陸續於 2018 年 3 月將英文版國家報告及民間報告寄送國際審查委員審

閱。國際審查委員則於 2018 年 5 月上旬提出問題清單,並由性平處轉請各權 責機關研處及回應,復於 2018 年 6 月下旬將問題清單之回復資料提供予國際 審查委員。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會議首日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親自出席開幕致詞,隨後安排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非政府組織代表總計超過 121 位參與,充分表達訴求。本次有 43 個民間團體提交 23 份平行報告,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暴力、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者會議、雙胞胎母親、女性勞動參與、多元性別人權等議題。委員與非政府組織對話結束後,進入到國家報告審查第 1 場,審查內容為共同核心文件、第 1 條至第 5 條。本次審查會議政府代表團由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共同組成,計有超過 453 位政府機關官員與會。審查委員就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專要文件及問題清單回復等內容,並融合非政府組織關注之議題,與我國政府代表團進行提問與溝通。到最後的國家報告審查,審查委員依舊有條不紊地對公約條文細節進行更深入地提問,政府代表亦積極提供回應及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讓審查委員更清楚臺灣現況。第 1 天其後的場次分別為委員與非政府組織第 2 場會議及國家報告審查第 2 場:第 6 條至第 9 條。

審查會議第2天進行委員與非政府組織第3場次會議,相關非政府組織把握時間與審查委員進行更多更深入的議題交流,期望讓審查委員更瞭解臺灣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之執行現況。會議最後的場次為國家報告審查第3場:第10條至第16條。

國際審查委員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之審查會議分別聽取政府機關 及非政府組織之意見後,於 7 月 18 日至 19 日進行委員會總結意見會議(閉門 會議),針對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及實際對話等資料蒐集過程,撰 提出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於 7 月 20 日上午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 際文教會館 103 室召開記者會發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記者會由羅政務委員秉 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審查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看似有前次國家報告 3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二 倍多,但實際是格式序號編排所致,前次是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同點呈現,本 次則是將意見與建議分別列點呈現。在扣除 5 點緒論後,實際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總共 68 點。

整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切之重點包含:性別平等法治與國家機制、近用司法資源、人身安全、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性別友善教育及校園環境、勞動權益、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婦女健康政策及弱勢婦女健康照護、同性婚姻合法化等,部分議題除了係前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延續,本次則特別關切多重及交叉性歧視之議題,強調推行暫行特別措施之必要性,並呼籲我國政府應注意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

三、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之反思

綜上所述,不論在撰寫國家報告還是建立國家報告審查相關機制上,CEDAW 除參照其他人權公約之標準,仍斟酌形勢提出有別於其他公約的處理方式,這些特別之處部分是 CEDAW 的一貫脈絡使然,如:與婦權基金會共組國家報告秘書處、辦理撰寫人員工作坊等,部分則是外部因素,如:國際審查委員要求增加 1 日閉門會議等。無論如何,這些均為我國 CEDAW 獨特的辦理經驗,值得大家共同參考,同樣地,也希望 CEDAW 能拋磚引玉,讓各界共同反思我國人權公約的下一步該如何進行。

(一)國家報告撰寫議題

性平處本次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期間,延續了前次國家報告之經驗,規劃辦理撰寫報告導向和教育訓練意義兼具的分組培訓工作坊。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短短 2 個月期間,安排了十分密集的工作坊討論課程。然而此種費時費力的訓練模式,對於某些機關之影響成效未如預期,反而造成 CEDAW 窗口及業務單位同仁之工作負擔,且當初為方便撰寫人員所編制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參考手冊》,由性平處直接指引各條文、各點次之修改方向,此規劃雖可讓初次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之機關同仁,快速地將艱深的條文轉換成國家報告內容,但卻本末倒置地讓部分機關同仁忽略了 CEDAW、一般性建議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核心概念,並且也造

成所產出之國家報告初稿內容多以流水帳業務報告之方式呈現,導致性平處需 花費更多時間大幅度地調整整份國家報告內容。

是以,究竟應透過何種方式才能讓撰寫人員有效提出符合標準之國家報告 內容,仍值得再通盤考量。另外,在幾個人權公約陸續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以及 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後,後續國家報告應呈現的內涵為何,或許各人權公 約主責機關可進一步深入研議。

(二)各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疊

幾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有的是議題完全相同,有的則是議題相同,但著重面向不同。目前各人權公約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上,係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召開協調會議,因此可能造成明明議題相同或高度相關,但辦理情形及會議決議不盡相同。另外,當然也產生疊床架屋、重複管考、過多文書作業等問題。

儘管 CEDAW 在此議題之處理方式是透過免召開初次審查會議來減少行政作業,但其實後續仍有很多任務待解決。例如: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內容之橫向連結議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整合議題,甚至是國際審查委員名單重疊議題等。當然,這些議題將進一步衍生機關職權、人力、預算等問題,但不做根本的調整或建構,將可能導致人權公約之實行無法產生預期效果,長遠下來將可能因為公約的大量人力動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又落實不彰,造成各界的無感甚至是反感。

四、未來挑戰與策進作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期間,政府機關與NGO 均與國際審查委員針對我國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有熱烈地對話。國際審查委員依據國際人權標準,給予我國中肯的建議。國際審查會議雖已圓滿落幕,然而,第 4 次國家報告即將在 2020 年開始撰寫,2021 年完成公布,整體執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期間只剩 2 年,政府機關如何虛心檢討,克服困難,全力以赴落實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才是新挑戰的開始,同時也是政府自主履行 CEDAW 承諾的展現。以下將從深化 CEDAW 教育訓練、充分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及公民參與等面向,提出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之相關策進作為。

(一)持續深化 CEDAW 教育訓練並確保 CEDAW 精神落實施政

誠如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4 點及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述,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和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及女孩,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我國雖已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10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進行CEDAW 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以檢視相關教育訓練應用於實際業務之情形,並依評估結果在 CEDAW 的訓練上作出相對應修正;然而,上開 CEDAW 訓練規劃,僅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為訓練標的,缺乏對其他四院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訓練,在社會大眾之宣導上,目前多以廣播帶及短片方式宣導性別平等議題,較缺乏系統性的 CEDAW 宣導活動。

因此,性平處後續將評估先前「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效益,據以擬定推動全面性之 CEDAW 教育訓練與宣導等相關措施,對象包含五院、地方政府、媒體及社會大眾。有鑑於 CEDAW 全面落實之關鍵實有賴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協力推動,除了由性平處制定全面計畫以及提供基本教材及辦理基礎訓練外,亦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協助各機關將 CEDAW 精神融入施政當中。

有關人權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議題,多年來不斷被提起,在法界、學界等亦有豐富的辯論。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6點及7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注到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CEDAW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仍有待釐清。因此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CEDAW。由於我國的CEDAW加入書無法完成聯合國之存放程序,所以我國對於CEDAW的執行,自然無法受到聯合國CEDAW委員會的監督,更遑論以任擇議定書的個人申訴權及委員會主動調查

權等機制,進一步保障婦女人權。因此,在申訴機制部分就必須仰賴我國司法及行政機關對於 CEDAW 的主動適用。

為使司法及行政機關善用 CEDAW,強化婦女保障,期待司法院加強辦理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增進法官 CEDAW 意旨之認知。至於行政機關的部分,除前述的 CEDAW 教育訓練之外,當前各機關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及申訴、陳情案件時,運用 CEDAW 之現況,以及實務上引用 CEDAW 可能發生之障礙等議題,仍有待調查,後續仍需各機關共同釐清問題所在,並據以彙整各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之案例及指導原則,期待後續在 CEDAW 之國內適用上,各機關得以遵循共通性指引,讓我國婦女人權之保障 更臻完善。

(二) 充分運用暫行特別措施以落實實質性別平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在許多點次不斷重申推動暫行 特別措施之重要性,並且觀察到各機關在暫行特別措施之努力非常有限,公務 人員普遍對於暫行特別措施之概念不足並缺乏認同。其中,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 25(a) 點建議政府機關應「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與 CEDAW 委員會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行動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以作為加速實現 公約內所有領域中女性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特別是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 顯示欲改善漕受交叉及多重歧視等不利處境女性群體(如農村、偏遠地區、身 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多元性別等)之困境,有賴政府機關善用暫行 特別措施,方能加速實質平等。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25(c) 點,委員觀察到我國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可能成為公部門、政 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建議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此建議,實為我國女性公共參與議題 的下一步,提供了積極性的指引,同時也呼應了《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指 稱的各面向性別平等,以及聯合國婦女署在2016年國際婦女節提出的目標 「2030 年實現全球 50-50:步步實現性別平等 (Planet 50-50 by 2030: Step It Up For Gender Equality) 1 °

不論在消除多重、交叉性歧視議題或是推動決策比例 50-50,政府都要有

強烈的決心與共識。性平處除規劃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加強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暫行特別措施之理解。亦邀集各機關召開暫行特別措施研商會議,研擬各面向實施暫行特別措施之可能性,並透過結論性意見之跨機關會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針對此議題與各機關交換意見,期待後續各機關能據以推動落實。

而推展暫行特別措施讓既有體制更具性別友善性之前提,健全基礎資料是 一項重要基礎。性平處將督導各權責機關加強蒐集和分析女性參與地方政府、 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民間企業領導階級、公會代表等性別統計資料,並且應具 備複分類,以清楚掌握女性參與決策之樣貌及困難之所在,透過研究深入瞭解 女性參與決策之需求與困境,以及女性參與決策對組織之影響,作為規劃後續 策進作為以及於決策階層落實性別平等之依據。

(三)協調各權責機關有效落實性別平等國家策略,並確保公民社會充分參與

在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後,主席 Heisoo Shin 女士特別建議,我國可參考韓國做法,讓政府定期與民間團體開會討論結論性意見的進展。爰此,性平處重新檢討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機制,規劃「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將既有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跨機關會議,提升至行政院層級,除了由政務委員親自主持並協調各權責機關、行政院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整合,另特別規劃在執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1年之後(即 2020 年初),再次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民間團體召開結論性意見之期中檢視會議,期望透過此一期中對話以確保公民社會團體參與之機制,加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效率。

除建立「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 性平處將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3(b) 以及 23(c) 有關制定具時限性及具體性 目標之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並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等建議,規劃再 次檢視修正 2011 年行政院函頒、2017 年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使該 綱領於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最高政策方針之同時,也能與時俱進地回應社會各界 建議,同時擴大保障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等不利處境群體女性,並確保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兩者相輔相成。又為精進性別平等推動成效,自 2019 年起督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以性別議題為導向之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透過各計畫分別設定性別目標、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我國之多年期計畫,並兼顧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相關原則。

參考文獻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CEDAW 專區〉,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